

**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作为议案提交至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

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逸尚云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